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截止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9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人 2019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赵雪媛 (离任)	7	2	5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及最终发表独立意见。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	------------------	--------	-------------	--------	------	---------------

赵雪媛 (离任)	3	2	1	0	0	否
-------------	---	---	---	---	---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其中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
赵雪媛 (离任)	4	4	0	0	否

4、考察情况

2019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保持联系，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本人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但是对公司隐蔽性很强的舞弊行为如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拆借情况难以实际掌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没有提供关联方及交易信息的事件无法知悉，无法发现关联交易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原董事长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随着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当逐步发现原董事长违规担保数额巨大后，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和证监部门沟通，询求解决方案，要求大股东在年报审计日前归还占用资金，要求事务所审计确认；要求大股东提供保证和承诺无其他担保事项；并要求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及经审计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未发现原董事长违规担保占用情况，履行了形

式审核意见。当发现公司有违规担保行为之后要求大股东立刻偿还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追回全部占用资金。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其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强调了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了意见表达，力争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强调了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的运作规范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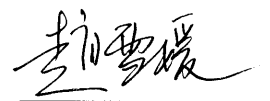
2019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向大股东出具重大事项问询函，发现年报披露日一再延期后，主动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监管部门沟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和管理人员反复核实和确认有关事项，与事务所一起督促大股东偿还占用款项，要求大股东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力求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知悉公司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后，我们积极了解具体情况，要求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审核了公司的整改方案（见公开披露文件），要求公司加强审计监督、并聘请了外部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司法务部和内审部对印鉴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同时，我们也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培训室，针对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建设、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及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核心高管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持续监督公司整改情况，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雪媛

2020年4月28日